**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建文化展示中心序厅**

**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进行党建文化展示中心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比选，本次项目上限控制价为63.6万元（含税）。根据本集团公司要求，现就本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服务商参与比选。

一、项目内容

党建文化展示中心序厅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宣传片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重要论述为指引，立足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战略部署，紧扣南宁市委赋予的“立志成为卓越的城市综合服务商通过公共交通高质量出行创造高品质生活服务”定位，从“一个方向”、“四项重点工作”、“五个方面要求”呈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公共交通+TOD+智慧经济”，打造高端要素集聚，充满活力的智慧城市交通网、宜居宜业宜游的智慧城市生态圈，通过南宁轨道交通高质量出行建立高品质生活的新使命、新目标、新作为。

2．片头为30秒三维立体动画，体现集团科技未来发展形象。

3. 制作总时长3-4分钟（包括片头、拍摄、剪辑、动画制作、渲染、后期包装、配音、配乐、音效制作等）。

4.完成制作后成片技术指标为以下两种之一：

（1）.Avid MXF OPAtom封装(码率范围在120-185Mbps之间；隔行1080/50i系统（帧速率25，画面分辨率为1920 X 1080）；视频量化深度为8bit，方形像素，上场（奇数场）优先；音频采样频率为48KHz，量化位深16bit或24bit；

（2）. 苹果ProRes 422编码，Quicktime MOV封装：码率范围选择FCP中的Apple ProRes422（不带HQ的设置）；隔行1080/50i系统（帧速率25，画面分辨率为1920 X 1080）；

视频量化深度为8bit，方形像素，上场（奇数场）优先；音频采样频率为48KHz，量化位深16bit或24bit；）

5.制作进度要求：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完成脚本。

脚本通过甲方审核后20天内完成初片（实际拍摄时间不低于5天）

甲方对初片提出修改意见后10天内完成成片

6.基本人员要求：

总导演1名，执行导演1名，监制1名，摄影师2名，航拍摄影师1名，后期编辑制作2名，音乐制作1名，化妆师2名，灯光师一名提供成员组成名单，可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量适当增加人数。

7.基本设备要求：

（1）专业电影级4k摄影机(4096\*2160)以上级别的数字摄像机1台(不含单反相机改装的摄像机)；

（2）专业级录音棚及录音设备一套；

（3）包括摇臂、轨道、稳定器(斯坦尼康)、灯光设备、航拍机等；

（4）交通、食宿自行解决。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1)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或文化产业服务(2)企业形象策划 (3)图文设计制作或动漫设计制作、音乐制作、视频制作(4)摄影摄像服务

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三、比选保证金：

无。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五、比选时间、地点

1.时间：2023年3月1日上午9:00分

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楼104室

六、比选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联系人：周先生 0771-2332921

附件：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建文化展示中心序厅宣传片拍摄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0日**

[**第一章比选须知** 5](#_Toc105360477)

[**一、总则** 8](#_Toc105360478)

[**二、比选文件** 9](#_Toc105360479)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_Toc105360480)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9](#_Toc105360481)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0](#_Toc105360482)

[**六、评审** 11](#_Toc105360483)

[**七、授予合同** 11](#_Toc105360484)

[**第二章合同条款** 12](#_Toc105360485)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 21](#_Toc105360486)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22](#_Toc105360487)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33](#_Toc105360488)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39](#_Toc105360489)

[**第四章评比办法** 40](#_Toc105360490)

[**一、评审程序** 40](#_Toc105360491)

[**二、****评审规则** 40](#_Toc105360492)

[**三、评审保密** 40](#_Toc105360493)

[**四、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40](#_Toc105360494)

[**五、综合评分办法** 41](#_Toc105360495)

[**六、总分计算公式** 42](#_Toc105360496)

[**七、评分细则** 42](#_Toc105360497)

[**八、中选标准** 45](#_Toc105360498)

# 第一章比选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党建文化展示中心序厅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 |
| 2 | 项目范围 | 党建文化展示中心序厅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 |
| 3 | 项目内容 | 党建文化展示中心党建文化展示中心序厅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宣传片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重要论述为指引，立足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战略部署，紧扣南宁市委赋予的“立志成为卓越的城市综合服务商通过公共交通高质量出行创造高品质生活服务”定位，从“一个方向”、“四项重点工作”、“五个方面要求”呈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公共交通+TOD+智慧经济”，打造高端要素集聚，充满活力的智慧城市交通网、宜居宜业宜游的智慧城市生态圈，通过南宁轨道交通高质量出行建立高品质生活的新使命、新目标、新作为。  2．片头为30秒三维立体动画，体现集团科技未来发展形象。  3. 制作总时长3-4分钟（包括片头、拍摄、剪辑、动画制作、渲染、后期包装、配音、配乐、音效制作等）。  4.完成制作后成片技术指标为以下两种之一：  （1）.Avid MXF OPAtom封装(码率范围在120-185Mbps之间；隔行1080/50i系统（帧速率25，画面分辨率为1920 X 1080）；视频量化深度为8bit，方形像素，上场（奇数场）优先；音频采样频率为48KHz，量化位深16bit或24bit；  （2）. 苹果ProRes 422编码，Quicktime MOV封装：码率范围选择FCP中的Apple ProRes422（不带HQ的设置）；隔行1080/50i系统（帧速率25，画面分辨率为1920 X 1080）；  视频量化深度为8bit，方形像素，上场（奇数场）优先；音频采样频率为48KHz，量化位深16bit或24bit；）  5.制作进度要求：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完成脚本。  脚本通过甲方审核后20天内完成初片（实际拍摄时间不低于5天）  甲方对初片提出修改意见后10天内完成成片  6.基本人员要求：  总导演1名，执行导演1名，监制1名，摄影师2名，航拍摄影师1名，后期编辑制作2名，音乐制作1名，化妆师2名，灯光师一名提供成员组成名单，可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量适当增加人数。  7.基本设备要求：  （1）专业电影级4k摄影机(4096\*2160)以上级别的数字摄像机1台(不含单反相机改装的摄像机)；  （2）专业级录音棚及录音设备一套；  （3）包括摇臂、轨道、稳定器(斯坦尼康)、灯光设备、航拍机等；  （4）交通、食宿自行解决。 |
| 4 | 资金来源 |  |
| 5 | 计费方式 | 采用总价包干，费用不予调整； |
| 6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63.6万元（含税） |
| 7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合同期限 | 1年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资质满足条件其中一项即可）：(1)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或文化产业服务，(2)企业形象策划，(3)图文设计制作或动漫设计制作、音乐制作、视频制作，(4)摄影摄像服务。 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发布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8日（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  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中选后提交电子版）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需携带好身份证及单位授权委托书，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要严格落实测温、扫码、佩戴口罩并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措施。） |
| 14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3月1日9:00分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2楼104室 |
| 15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
| 16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7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9 | 联系方式 | 周先生 0771-2332921 |
| 20 | 其他事项 | 1、中选单位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2、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  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  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  保存介质：U盘。  6、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

2.1党建文化展示中心序厅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宣传片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重要论述为指引，立足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战略部署，紧扣南宁市委赋予的“立志成为卓越的城市综合服务商通过公共交通高质量出行创造高品质生活服务”定位，从“一个方向”、“四项重点工作”、“五个方面要求”呈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公共交通+TOD+智慧经济”，打造高端要素集聚，充满活力的智慧城市交通网、宜居宜业宜游的智慧城市生态圈，通过南宁轨道交通高质量出行建立高品质生活的新使命、新目标、新作为。

2.2片头为30秒三维立体动画，体现集团科技未来发展形象。

2.3.制作总时长3-4分钟（包括片头、拍摄、剪辑、动画制作、渲染、后期包装、配音、配乐、音效制作等）。

2.4完成制作后成片技术指标为以下两种之一：

（1）.Avid MXF OPAtom封装(码率范围在120-185Mbps之间；隔行1080/50i系统（帧速率25，画面分辨率为1920 X 1080）；视频量化深度为8bit，方形像素，上场（奇数场）优先；音频采样频率为48KHz，量化位深16bit或24bit；

（2）. 苹果ProRes 422编码，Quicktime MOV封装：码率范围选择FCP中的Apple ProRes422（不带HQ的设置）；隔行1080/50i系统（帧速率25，画面分辨率为1920 X 1080）；

视频量化深度为8bit，方形像素，上场（奇数场）优先；音频采样频率为48KHz，量化位深16bit或24bit；）

2.5制作进度要求：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完成脚本。

脚本通过甲方审核后20天内完成初片（实际拍摄时间不低于5天）

甲方对初片提出修改意见后10天内完成成片

2.6基本人员要求：

总导演1名，执行导演1名，监制1名，摄影师2名，航拍摄影师1名，后期编辑制作2名，音乐制作1名，化妆师2名，灯光师一名提供成员组成名单，可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量适当增加人数。

2.7基本设备要求：

（1）专业电影级4k摄影机(4096\*2160)以上级别的数字摄像机1台(不含单反相机改装的摄像机)；

（2）专业级录音棚及录音设备一套；

（3）包括摇臂、轨道、稳定器(斯坦尼康)、灯光设备、航拍机等；

（4）交通、食宿自行解决。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5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等形式封装。

10.6 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组成部分均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骑缝章。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其他……

1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业绩表；

（2）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3）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样片（加水印）；

（5）其他……

11.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

11.5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3.比选保证金**：无

**14.比选答疑**

14.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四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6.2样片以U盘形式单独密封，与技术部分材料一起密封。

16.3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4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6.5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7.2 比选发起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发起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日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17.3 凡没有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将拒收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六、评审**

详见第四章。

**七、授予合同**

**18.中选通知书**

18.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18.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18.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9.合同的签署**

19.1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0日内，中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若逾期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选择评审排名次之的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中选人；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且列为不诚信单位，并在后续排名中选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确定中选人。

**第二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建文化展示中心序厅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乙方为中选单位，现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比选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函；

（4）比选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1.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甲乙双方同意，指派由乙方组成的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指定为日常联系人，负责服务工作的联系与对接。乙方应按照合法、公正、独立、优质、高效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4.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的服务工作范围为：

4.1 专题录像片拍摄脚本：乙方自行创作，完成后需交甲方审核；

4.2拍摄制作：脚本经甲方审核通过之后乙方可进行拍摄，拍摄过程均由乙方负责，专题录像片完成后交甲方审核；

4.2.1宣传片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重要论述为指引，立足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战略部署，紧扣南宁市委赋予的“立志成为卓越的城市综合服务商通过公共交通高质量出行创造高品质生活服务”定位，从“一个方向”、“四项重点工作”、“五个方面要求”呈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公共交通+TOD+智慧经济”，打造高端要素集聚，充满活力的智慧城市交通网、宜居宜业宜游的智慧城市生态圈，通过南宁轨道交通高质量出行建立高品质生活的新使命、新目标、新作为。

4.2.2片头为30秒三维立体动画，体现集团科技未来发展形象。

4.2.3制作总时长3-4分钟（包括片头、拍摄、剪辑、动画制作、渲染、后期包装、配音、配乐、音效制作等）。

4.2.4完成制作后成片技术指标为以下两种之一：

（1）.Avid MXF OPAtom封装(码率范围在120-185Mbps之间；隔行1080/50i系统（帧速率25，画面分辨率为1920 X 1080）；视频量化深度为8bit，方形像素，上场（奇数场）优先；音频采样频率为48KHz，量化位深16bit或24bit；

（2）. 苹果ProRes 422编码，Quicktime MOV封装：码率范围选择FCP中的Apple ProRes422（不带HQ的设置）；隔行1080/50i系统（帧速率25，画面分辨率为1920 X 1080）；

视频量化深度为8bit，方形像素，上场（奇数场）优先；音频采样频率为48KHz，量化位深16bit或24bit；）

4.3制作进度计划要求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完成脚本。

脚本通过甲方审核后20天内完成初片（实际拍摄时间不低于5天）

甲方对初片提出修改意见后10天内完成成片

4.4宣传验收片完成交付后，合同期限内，在不改变整体结构的前提下乙方免费为甲方进行内容更新一次。

除以上工作内容外，还包括为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

**5.服务方式**

5.1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分别指派双方项目负责人，并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

5.2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现有阶段素材。

5.2在合同期范围内，组织3次现场汇报，汇报时间及地点由甲方确定，乙方负责提供相关的汇报材料（一式三份）。

5.3如乙方在拍摄过程中出现需甲方协调的情况，甲方应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协调事宜不局限于周期性的协调部署会及评审会。

**6.服务计划**

双方约定以比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为基础，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编制实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7.履约保证金及服务保证金**

无

**8.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包干，不含税\_\_\_\_\_元，税率\_\_\_\_\_%，价税合计\_\_\_\_元。

上述费用包含人工、材料、设备、管理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8.1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拍摄脚本，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合同总报价的30%，金额为人民币\_\_\_元整（￥\_\_\_元）

8.2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成果验收合格,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结算。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合同总报价的70%，金额为人民币\_\_\_元整（￥\_\_\_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书及验收单材料后进行支付。

结算需提供以下材料：

（1）乙方每次提供当次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3）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的验收单（验收成果必须合格）。

（4）经甲方审定的结算资料。

（5）证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的证明材料。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乙方开户行：

地址：

账号/行号 ：

**9.项目验收**

9.1成品画面内容均需通过甲方审核，视频长度达到甲方要求；

9.2 视频画面清晰，画面质量均需通过甲方审核，文件格式达到甲方要求；

9.3 工期进度时间节点交付成片。

9.4专题录像片成品在甲方自媒体上发布，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10.甲方权利义务**

10.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0.2项目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需跟甲方沟通后，换成同级别或更高级别人员。

10.3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4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赔偿责任。

10.5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10．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11.乙方权利义务**

11.1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开展服务工作。

11.2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

11.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乙方应遵守本合同之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服务成果；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持续存在。

**12.违约责任**

12.1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如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剩余合同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12.3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的, 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乙方必须按照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履约。乙方若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执行导演，发现一次扣违约金壹万元。

**13. 服务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保护**

13.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13.2 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成果文件。

13.3 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使用成果文件。

13.4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应当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两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迟延通知的一方承担。

14.2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4.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15.其他约定**

15.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商定；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2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持九份，乙方持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 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 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 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6、其他……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其他……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1.业绩表；

2.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3.服务方案；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业绩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表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对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

2、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必须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及签订时间，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 | 执业年限 | 工作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须附学历、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 4.创意策划、制作服务方案

注：主要从专题录像片的创意策划、制作实施方案等方面进行阐述。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对本项目的理解、创意策划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摄影器材及团队成员组成。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1.报价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及性能参数要求 | 单位 | 天数 | 数量 | 控制价单价（元） | 控制价总价（元） | 备注 |
|
| 1 | RED摄影机+SONY定焦镜头 | 个 | 6 | 1 |  |  |  |
| 2 | DJ14K航拍机 | 个 | 6 | 1 |  |  |  |
| 3 | 移动轨道 | 个 | 6 | 1 |  |  |  |
| 4 | 灯光设备 | 个 | 6 | 1 |  |  |  |
| 5 | 魔术腿 | 个 | 6 | 1 |  |  |  |
| 6 | 大型电子摇臂 | 个 | 6 | 1 |  |  |  |
| 7 | 蝴蝶布等遮光 | 个 | 6 | 1 |  |  |  |
| 8 | 导演 | 个 | 6 | 1 |  |  |  |
| 9 | 执行导演 | 个 | 6 | 1 |  |  |  |
| 10 | 制片 | 个 | 6 | 1 |  |  |  |
| 11 | 摄影师 | 个 | 6 | 1 |  |  |  |
| 12 | 航拍 | 个 | 6 | 1 |  |  |  |
| 13 | 逐格摄影师 | 个 | 2 | 1 |  |  |  |
| 14 | 灯光师 | 个 | 6 | 10 |  |  |  |
| 15 | 场工 | 个 | 6 | 10 |  |  |  |
| 16 | 化妆师 | 个 | 6 | 2 |  |  |  |
| 17 | 剪辑 | 个 | 6 | 1 |  |  |  |
| 18 | 配音 | 个 | 1 | 1 |  |  |  |
| 19 | 音乐制作 | 个 | 1 | 1 |  |  |  |
| 20 | 整体调色 | 个 | 1 | 1 |  |  |  |
| 21 | 动画制作 |  |  |  |  |  |  |
| 22 | 包装设计 | 个 | 1 | 1 |  |  |  |
| 23 | 字幕 | 个 | 1 | 1 |  |  |  |
| 24 | 合计 | 元 |  |  |  |  |  |

注：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未按照本比选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比选报价表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本项目评标以总报价（不含税）为评标价。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四章评比办法**

**一、 评审程序**

1、 比选发起人将于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审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

2、 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审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由监督部门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视频监督。

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4、评审会议程序：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由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比选人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比选申请人对结果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退场。

（3）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移交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4）主持人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发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5）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移交评审小组评审。

（6）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门，移交评审小组评审。

（7）在评审过程中工作人员做比选记录，评审小组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8）评审结束。

**二、评审规则**

1、 本采购项目比选上限控制价为：63.6万元人民币元整（含税）。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2、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三、 评审保密**

1、 评审全过程内容和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结果，不得向比选申请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发起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任何有影响的行为，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四、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4）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5）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6）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控价的。

（7）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3、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4、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4.1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4.2 其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不足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4.3 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5、本次发布1个项目：

党建文化展示中心序厅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项目

6、评比结果通知

6.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标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6.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3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六、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七、评分细则**

1.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2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本项目报价评分  （满分20分）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当比选申请人价格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5家以下（含5家）的，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0.5分，扣完即止。 |

2．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业绩表（满分9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对与本项目相关或相近的服务经验，业绩中必须有一项为动画制作，以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体现合同对方名称及签订时间，涉及到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为准。每个业绩+3分，（满分9分） | |
| 2 | 拟投导演（总导演/执行导演）的能力、资质。以最高奖项/资格证评分，不累计（满分10分） | 1.导演/执导影视作品获得影视艺术类行政机关颁发的地市级奖项+1分  2.导演/执导影视作品获得影视艺术类行政机关或相关行业颁发的省区级奖项+2分  3.导演/执导影视作品获得影视艺术类行政机关或相关行业颁发的国家级奖项+3分 | 0≤n≤3分 |
| 1.三级导演资格证（影视艺术、技术职称）+1分  2.二级导演资格证（影视艺术、技术职称）+5分  3.一级导演资格证（影视艺术、技术职称）+7分 | 0≤n≤7分 |
| 3 | 拟投入团队人员团队人员（除导演）的能力、资历，以最高资格证计分，不累计。（满分 10分） | 1.团队制片人、执行导演、摄像师、后期编辑、音乐师中具有初级影视类技术职称+1分  2.团队制片人、执行导演、摄像师、后期编辑、音乐师中具有中级影视类技术职称+3分  3.团队制片人、执行导演、摄像师、后期编辑、音乐师中具有高级影视类技术职称+5分 | 0≤n≤5分 |
| 1.拟投入人员（除导演）参与创作的影视作品获得影视艺术类行政机关颁发的地市级奖项+1分  2.拟投入人员（除导演）参与创作的影视获得影视艺术类行政机关颁发的省区级奖项+3分  3.拟投入人员（除导演）参与创作的影视获得影视艺术类行政机关颁发的国家级奖项+5分 | 0≤n≤5分 |
| 4 | 投入设备  （满分10分） | 为保障项目三维渲染进度，需具有三维硬件配套、三维动画制作系统配套，满分7分。（必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0≤n≤7 |
| 为保证三维动画制作质量，维护正版权益，在本次宣传片制作中使用正版三维动画制作软件或者开源动画制作软件进行动画制作及渲染处理（提供软件采购合同厂家、厂家代理出具的授权文件复印件或许可证明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得3分。 | 0≤n≤3 |
| 5 | 同类型样片  （满分9分）  不提供样片的 0分 | 样片演示完整，讲解内容较为简单。基本能够把握创作素材，基本抓住了目标受众，结构基本明确，逻辑性一般，画面可以传递主题思想。 | 0≤n≤3 |
| 样片演示完整，讲解内容较为详细，讲解思路明确，语言流畅。能够把握创作素材，能够吸引受众的注意力，结构明确，具有逻辑性，剪辑流畅，画面协调美观，切合主题。 | 3﹤n≤6 |
| 样片演示完整、详细；讲解内容详细、充分、生动，有吸引力；讲解逻辑性强，语言流畅生动。能够准确的把握创作素材，最大限度的吸引了受众的注意力，结构新颖明确，能够起到引人入胜的作用，拍摄手法专业，镜头运用娴熟，剪辑流畅，画面细节包装处理完美，准确传递主题。 | 6﹤n≤9 |
| 6 | 3D mapping 案例展示  （满分10分） | 3D mapping 案例展示完整，勉强达到3D效果，基本抓住了目标受众，结构基本明确，逻辑性一般，画面可以传递主题思想。 | 0≤n≤3 |
| 3D mapping 案例展示完整，表现效果良好，能直观感受3D效果，能够吸引受众的注意力，结构明确，具有逻辑性，剪辑流畅，画面协调美观，切合主题。 | 3﹤n≤6 |
| 3D mapping 案例展示完整，表现效果优秀，3D感受强烈，最大限度的吸引了受众的注意力，镜头运用娴熟，剪辑流畅，画面细节包装处理完美，具有强烈震撼感受 | 6﹤n≤10 |
| 7 | 服务方案  （满分10分） | 服务方案简单，内容契合，仅制定服务计划。 | 0≤n≤3 |
| 服务方案较为完善，能完成主旨表达，制定服务计划，列明投入设备清单。 | 3﹤n≤6 |
| 服务方案详细，内容契合，主旨表达有创意，制定服务计划，列明投入设备清单，制定拍摄进度表。 | 6﹤n≤10 |
| 8 | 现场述标  策划创意  （满分12分） | 设计思路：对项目的目的、背景、需求是否正确解读;宣传设计有创意价值,符合我司理念，对企业宣传的思路策略是否有前瞻性洞察力;是否根据企业发展现状提交科学合理的设计规划，并易于落地实施。 | 一般：以上要求满足不足一半0﹤n≤2 |
| 良好：以上要求满足大部分 2﹤n≤3 |
| 优秀：以上要求充分体现 3﹤n≤4 |
| 整体定位：宣传片定位精准，有明显企业特色，有明确的引导性，能很好宣传集团公司特点;整体创意、风格、表现形式能较好结合企业实际，满足未来发展需要。 | 一般：以上要求满足不足一半0﹤n≤2 |
| 良好：以上要求满足大部分2﹤n≤3 |
| 优秀：以上要求充分体现 3﹤n≤4 |
| 艺术表现：主线清晰、形式新颖、画面优美、叙述连贯，过渡自然，感染力较强字幕对白等文字语音内容简练动听，突出企业特点，兼富逻辑性。 | 一般：以上要求满足不足一半0﹤n≤2 |
| 良好：以上要求满足大部分2﹤n≤3 |
| 优秀：以上要求充分体现 3﹤n≤4 |

## **八、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